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葉文斌先生，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劉燊澤先生	增選委員
馬祖輝先生	增選委員
蔡佩娟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	-------

應邀嘉賓

謝裕康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策劃主任
-------	--------------

陳樂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事務主任
布文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支援)
周禮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何君悌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朱錦鴻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營運部高級經理(營運及行政)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張浩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43(西)
鄧慧婷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馬程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區行動主任
梁基政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區交通組主管
冼煒庭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林漢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林愷晴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莫鑫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李寶芳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西
黃狄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第十三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處收到徐帆議員的缺席申請。
3. 徐議員因須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梅州市委員會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屬於其中一項區議會可考慮為合理缺席的理由。委員對有關申請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交委會同意徐帆議員缺席是次會議。
4.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其他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 2024-2027 年交委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建議增加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

(交委會文件 2026 年第 1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城巴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6. 身兼文件第一提交人的主席表示，屯門區地理位置偏遠，大量居民需跨區工作，隨着新公共屋邨落成，人口增加，更多居民依賴接駁路線前往轉車站。現時區內的巴士服務由不同巴士公司提供，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及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作為轉車站主要持份者，能否提供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尤為關鍵。他續指，運輸署亦應更積極地從市民角度出發，推動相關安排，不應僅以「自由

營商精神」作回應，期望部門再作補充。

7.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提供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是共贏的方案，既能方便乘客快捷到達目的地，亦能提高巴士公司的營運效率，減低成本；
- (ii) 指出前往口岸的路線未有相應的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
- (iii) 表示專營巴士服務屬特許經營，涉及公共資源分配，《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亦賦予運輸署審批票價優惠計劃及統籌協調的權力；詢問運輸署有否就區域性轉乘機制作主動介入，以及協調不同巴士公司商議優化方案；
- (iv) 表示在其他地區已有九巴轉乘城巴的安排（或屬聯營路線），期望屯門區亦有相關的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
- (v) 詢問在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轉乘前往香港島南區等地方的路線，可享有轉乘優惠的情況是否僅適用於單一方向，而回程方向則沒有優惠；以及
- (vi) 反映屯門區現時未有巴士直接前往港島東，並建議為 960 系列路線增設在灣仔區轉乘其他路線前往港島東的優惠。

8. 運輸署林漢秋先生表示，就增設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巴士公司會考慮相關路線的客量、優惠對於路線的財政影響、乘客出行模式及其他交通工具的收費及運作等各種因素。基於自由營商精神，會否提供跨公司轉乘優惠屬巴士公司的商業決定。署方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提供不同優惠，包括雙向分段收費及同公司路線的轉乘優惠。此外，不同交通工具之間亦設有轉乘優惠，例如綠色專線小巴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城巴與港鐵，以及綠色專線小巴與九巴等。署方會繼續鼓勵不同營辦商提供更多優惠，以便利乘客。

9. 港鐵何君悌女士表示，港鐵的接駁巴士服務穿梭於屯門區及元朗區，主要目的為便利乘客使用屯馬線及輕鐵服務，希望委員明白相關接駁巴士已為使用八達通的乘客提供相應的轉乘車費減免優惠。至於港鐵與其他交通工具營辦商之間的轉乘優惠屬商業協議，港鐵亦歡迎有關討論。

10. 九巴鄧政傑先生表示，九巴及其姊妹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已與不同營辦商推出轉乘優惠，當中涵蓋陽光巴士有限公司（來往馬灣路線）、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下稱「嶼巴」）、電車及綠色專線小巴等。在研究增加不同優惠時，九巴會考慮其服務網絡的擴展、對乘客的便利性、商業運作等因素。九巴理解委員期望能提供進一步優惠，亦會繼續研究相關安排。此外，九巴一直積極推出不同的車費優惠，包括轉乘優惠、月票、短途分段收費等，並期望未來能做得更好。

11. 嶼巴朱錦鴻先生表示，倘居民認為有合適的轉乘路線，嶼巴會考慮及研究。

12. 城巴謝裕康先生表示，城巴研究增設跨公司的轉乘優惠時，會考慮營運環境、路線性質等因素。有關在西隧轉乘其他路線前往香港島不同地方的安排，城巴現時提供不同的轉乘配搭，亦會定期評估相關優惠。此外，因應屯門區新增人口，城巴亦致力提升巴士服務，一直於屯門北持續開設更多全日服務，以便居民更快捷地前往不同地方。

1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各方的回應看似正面，惟均著重於現時有提供的服務，未有明確說明如何實現跨公司轉乘優惠，以及當中可能面對的困難；認為現時欠缺統一的結算系統，因此在解決技術問題的層面上，部門應發揮引領作用，牽頭研究及考慮跨部門合作，推動有關平台；
- (ii) 指出專營巴士市場並非自由市場，專營巴士公司亦不能隨意改變票價，故運輸署以「自由營商的精神」作回應並不完全合適；
- (iii) 認為部門不應將主導權全交予市場；
- (iv) 認為巴士公司基於成本考慮未必會主動推行有關優惠，而政府的角色正是在市場之外作出有利民生的政策；
- (v) 認為部門僅因內部或決策局未有相關指示，便以交由市場決定的方式處理；期望部門思考在新時代下的角色，不要一直依循「小政府、大市場」的舊有思維；
- (vi) 建議部門在未來商議巴士專營權續期時，將跨公司轉乘優惠納入合約條款；建議政府應從如何逐步推進的角度切入思考；

- (vii) 建議部門協助推動，並與相關巴士公司商討及物色適合推行跨公司轉乘優惠的路線；相信若部門能夠解決技術問題，可實現共贏，居民既可享有優惠，巴士公司亦可在合適的方案中獲利；
- (viii) 指出在屯門公路轉車站轉乘缺乏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加重市民交通負擔；
- (ix) 認為專營的營運模式正是因為有關巴士服務關乎市民的利益，故期望可以做得更好，並建議部門探討其他區是否已實行改善措施並考慮應用於屯門區；
- (x) 贊同巴士公司提供跨公司轉乘優惠未必意味吃虧，或反而能透過資源整合從中獲利，同時減少社會成本的浪費；以及
- (xi) 建議嶼巴加強其分段優惠的宣傳。

14. 運輸署林先生表示，各巴士公司對提供跨公司轉乘優惠均持積極開放的態度，署方已備悉並會考慮委員意見，包括精簡實際操作流程以及將跨公司轉乘優惠納入專營權續期條件等。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探討有關安排的可行性。

15. 港鐵何女士表示，港鐵現時為乘搭重鐵的乘客提供多種恆常優惠，包括長者、小童及學生優惠，以便乘客接駁輕鐵及港鐵巴士。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她會轉交公司再作探討。

16. 九巴鄧先生表示，備悉委員對於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的意見，並會按所提及的原則再作考慮。九巴會繼續與區議會保持溝通，以期改善交通網絡及乘客整體乘車體驗。

17. 嶼巴朱先生表示，如有跨巴士公司平台的安排，嶼巴會予以配合。嶼巴亦會於會後研究如何加強展示相關分段優惠。

18. 城巴陳樂軒先生表示，備悉委員有關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的意見。城巴會再檢視現時屯門區內的巴士路線網絡及提供車資優惠的條件，以持續為居民提供優質的公共巴士服務。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是次討論事項或需從政策層面推動，故請秘書處

去信運輸及物流局，以轉達委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3 月 19 日去信運輸及物流局。]

(B) 優化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與三聖街交界的交通燈
(交委會文件 2026 年第 2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20.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不滿意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認為署方未能正視現有交通燈號設計的缺陷。三聖街僅屬內街，但當三聖街的行人過路綠燈亮起時，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作為區內一條主要幹道，即受該燈號影響，導致其往屯門及九龍的雙向交通均會同時停止，造成嚴重擠塞。在繁忙時間，車龍更倒灌至兆麟社區會堂對出的路段。他建議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應不受三聖街燈號影響，維持綠燈行車燈號，讓車輛可以持續往九龍方向前進。

2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強調現時燈號設計造成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交通擠塞，建議重新編排燈號，使行人在三聖街過路時，青山公路（往屯門方向）的直行車輛可維持通行，僅限制需轉入三聖街巴士總站的車輛停車等候；
- (ii) 反映儘管運輸署早前已將該處行人過路綠燈時間由 20 秒增加至 25 秒，但對長者而言仍然不足；建議進一步延長行人過路綠燈時間，以照顧區內長者需要；
- (iii) 指出青山公路（往屯門方向）左轉進入三聖街的道路為巴士線，建議優化該處燈號安排，令車流更順暢；
- (iv) 表示由於專營巴士左轉駛入三聖街的車流不多，而且經常有私家車誤入該巴士線，只限制左轉而維持直向通行的做法可進而令行人過路時間更充裕、行人綠燈節數增加，以及減少私家車錯誤左轉的情況；
- (v) 建議在青山公路（往荃灣方向）慢線的直行車輛可維持通行，不受燈號影響；
- (vi) 指出從三聖街轉出的車輛既可左轉往屯門方向，亦可右轉往荃灣方

向，故建議延長青山公路的綠燈時間；指出在高峰時間從三聖街轉出的車流量甚高，但日夜落差大，故建議利用科技，例如設置感應裝置，實時監測該交界的車流量，並根據車流量調節燈號時間；

(vii) 表示曾接獲居民反映行人過路時間不足，惟若只延長行人過路的綠燈時間，會進一步加劇青山公路的擠塞情況，故期望有關問題可以解決；以及

(viii) 指出水務署即將於青山公路沿路展開工程，屆時會對該路段的交通構成額外壓力，期望在工程開始前可以優化燈號安排。

22. 運輸署林愷晴女士表示，署方會在 2 月底，即農曆新年假期後，待交通流量回復正常水平時進行流量檢測，以反映真實的擠塞情況。署方會因應情況，調節交通燈號配時或車流方向。

23. 主席對運輸署的正面回應表示歡迎，並期望運輸署在進行相關調查時，邀請委員共同視察現場情況。

2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建議運輸署考慮將該路口納入推行新型智慧交通燈系統的計劃內，利用科技進行實時車流及人流量監測，從而調節交通燈號，即使在技術上改變交通燈號存在困難，仍可在最大程度上優化行人及車輛的等候時間，保持路面順暢；

(ii) 建議運輸署於早上上班時間、下午下班時間及周末非工作時間進行調查，以更全面地了解有關情況；

(iii) 建議使用智能化系統，僅在偵測到有巴士在青山公路（往屯門方向）左線停留等候轉入三聖街時才轉換燈號；以及

(iv) 認為持續的塞車問題會妨礙周末前往黃金海岸等旅遊景點的車流，影響推廣地區旅遊及提振地區經濟。

25. 運輸署林女士表示，署方進行交通流量檢測大多集中於繁忙時段，例如早上 7 時至 9 時及下午 5 時至 7 時，署方會考慮增設周末時段的流量檢測。至於智能化方面，署方亦有進行相關研究，並會探討如何將有關技術應用於該類繁忙的交界路口。

26.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期盼署方通知有關調查的安排。

V. 備悉事項

(A) 運輸署匯報

(交委會文件 2026 年第 3 號)

27.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有關巴士服務時間更改的宣傳方式，除了在站點放置告示外，會否在網上公布或經由巴士公司通知議員或委員會，以及就城巴第 952P 號線特別班次調整掃管笏發車時間有否通知議員或委員會。

28. 運輸署冼煒庭先生表示，一般情況下，巴士公司會就路線調整發放乘客通告，署方亦會視乎調整內容決定發放交通通告。就城巴第 952P 號線特別班次的情況，他會於會後查閱有關資料，再與委員商討。

29. 有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間的約 60 天內，屯門公路（荃灣至屯門市中心段）共錄得 96 宗交通意外，平均每日達 1.6 宗。當中市中心段的意外數目較其他路段高出近一倍，該路段因而經常出現擠塞狀況，情況並不理想。惟若要等待十一號幹線落成後才可改善路面狀況，則問題的解決變得遙遙無期，故詢問運輸署或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是否有相關改善措施及方案；以及

(ii) 不滿部門不願正視屯門公路有道路飽和及承載率不足的問題，反而經常將交通意外問題歸咎於駕車出行的市民；表示委員過去幾乎在每一次會議中，都有提及屯門公路不同路段的擠塞情況並提出多個改善方案，惟部門經常以方案不可行、待十一號幹線落成及沒有擠塞情況的說法推諉。

30. 運輸署林女士表示，有關交通意外的情況，署方一直有收到由 1823 熱線轉交的諮詢或投訴，並持續努力優化交通系統，例如迅速改善交通路牌不清晰的問題，以期減低意外數字。

31. 有委員詢問，報告中丁項的交通事故數字是否涵蓋連接屯門公路的

支路。

32. 運輸署林女士表示，有關數據只涵蓋屯門公路。

(B) 路政署匯報

(交委會文件 2026 年第 4 號)

33. 有委員感謝運輸署跟進管翠路增設巴士站及龍門路巴士站擴闊行人路工程項目，使其完成時間比預期早。委員並詢問管翠路巴士站的搬遷時間表、通知各屋苑的方式，以及龍門路巴士站的劃線會否重新調整。

34. 運輸署冼先生表示，有關管翠路增設的巴士停車灣，署方現正與公共運輸營辦商商討相關細節，例如興建上蓋的可行位置及排隊安排等，預計現時管翠路的巴士站將於 3 月上旬遷移至該巴士停車灣，署方及公共運輸營辦商會適時向公眾發放相關資訊。有關龍門路巴士站，署方會因應該行人路移除花槽及擴闊後的路況與巴士公司作適當的調整，以理順候車安排。

35. 有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就康寶路增設私家車收費錶泊車位及電單車泊位事宜，感謝路政署及運輸署經過近八年的跟進，落實方案，提供 17 個私家車泊位和五個電單車泊位，並期望這些泊位可緩解該處的違泊情況；

(ii) 反映欣寶路一帶經常有泥頭車等大型車輛經過，導致路面堆積沙石，增加爆胎風險及駕駛危險，期望路政署協助清理路面沙石；以及

(iii) 詢問屯門繞道及十一號幹線的工程進度。

36. 路政署鄧慧婷女士表示，康寶路的收費錶泊位工程正加緊進行，署方會密切監察承建商，務求盡快完成，目標本年第一季內竣工。至於欣寶路的碎石問題，署方會通知維修組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就兩項道路工程，她會於會後與相關項目辦公室溝通，以了解是否有相關補充資料。

(C) 警方匯報

(交委會文件 2026 年第 5 號)

37. 有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關注 2025 年 12 月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由 11 月的 13 宗上升至 28 宗，而同期有關違例單車的檢控數字則反之下降；
- (ii) 反映區內共享單車在行人路上快速行駛，令長者憂慮，並詢問有關共享單車的意外及檢控數字；
- (iii) 反映區內有行人通道受工程影響而需作臨時改道，單車在這些狹窄的通道上行駛十分危險；指出在湖景邨的港鐵工程附近、恒福花園及三聖邨附近，常見單車及電動可移動工具高速行駛，故期望警方就有關執法作補充說明及提供相關數據；
- (iv) 反映在行人路上經常有單車使用者（尤其是外賣平台騎手）無聲無息地在人群中穿插，構成安全隱患，建議警方增加於不同地點的執法行動、加強執法力度、提升阻嚇作用及加強宣傳；
- (v) 反映在馬路上有具輔助駕駛功能或助力裝置的單車行駛，這些功能可提升駕駛速度，惟道路上的車輛駕駛者難以判斷其速度，導致行車風險增加；建議警方加強對該類單車的執法、應對及宣傳；
- (vi) 反映經常有單車使用者為規避紅燈及人群，而在行人路及馬路之間隨意切換，建議警方在屯門碼頭區等地方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建議相關部門加強與外賣平台及學校的宣傳教育工作，以減少意外；
- (vii) 反映在安定邨與友愛邨之間的十字路口，經常有外賣單車逆線駛往友愛邨，以及在下午 4 時至 7 時的時段，於屯門政府合署附近的行人隧道經常有單車行駛，建議警方留意及跟進；以及
- (viii) 建議警方在報告加入有關檢控違例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數據。

38. 警務處梁基政先生表示，共享單車同屬單車類別，無論是否共享單車，如有違例，警方均會執法。所有單車使用者必須遵守交通規則，包括須在單車徑上行駛及遵從單車徑的交通標誌等。警方在統計數字上沒有特別就共享單車作區分。就 2025 年 12 月單車交通意外數字上升的情況，警方已在總區交通部的會議上提出關注，並於 2026 年 1 月加強針對單車的執法行動。根據過往觀察，在暑假期間及天氣轉涼時，騎踏單車的人數普遍增加，或會影響相關意外數字的升幅。

39. 警務處梁先生續表示，如發現有任何使用機動裝置的單車在道路（包括行人路、馬路及單車徑）行駛，警方會將涉事車輛送交驗車官，以鑑定其車輛類型（例如電單車、三輪車或私家車）後再作檢控，有關罪行可判處監禁。警方亦留意到區內有長者及病患人士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代步或輔助行走，惟有關情況亦屬違例，期望委員可協助向居民傳遞有關資訊。屯門警區於 2025 年共錄得超過 100 宗涉及電動車的檢控個案，而在 2026 年，亦已處理近 10 宗相關個案。警方道路安全組一直有進行相關宣傳教育工作，總部亦有與各大外賣平台溝通，並建議平台禁止使用電動單車的騎手接單。此外，就屯門南延線工程在蝴蝶邨附近的施工範圍，警方亦曾接獲有關單車徑及行人路改道的投訴。若原有單車徑臨時改道至其他通道，則有關通道在改道期間屬於容許單車行駛的範圍。就有關行人路，經了解後，警方道路管理組已要求港鐵及其工程承辦商改善相關路段的指示路牌，同時指示工地人員勸喻違規駛入行人路的單車。警方亦會在相關位置進行執法行動。

VI. 其他事項

4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46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4 月

檔號：HADTMDC/13/25/TTC/26